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1-2招暨第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 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 (https://www.whies.ntpc.edu.tw/)下載,一律使用 A4紙張規格印製。
 -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應試者甄選前一日下午3:00前將(一)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 (二) 國民身份證;(三) 教師證 (實習證,如有);(四) 簡歷自傳表;(五) 學歷證件; (六) 歷屆服務證明書(如有);(七)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聯合甄 選筆試成績單(參加第1次甄選者),依照順序掃描傳送電子郵件寄至 hsintul978@gmail.com 人事室 塗主任,註明「報名參加114學年度雲海國小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截止後4小時內將收 到回覆信件,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2)2665-1715分機17(塗主任)或12(吳主任)。

三、 報名費用:無

四、 報名及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第1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2次甄選,第2次 甄選再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3次甄選,依此類推,報名時程如下:

招考次別	線上報名日期及時間 (下午3時前)	甄選日期/時間 (上午9時)	錄取公告 (下午4時)	成績複查暨 報到時間	備取通知
第1次	114/7/1 (二)	114/7/2 (三)	114/7/2(三)	隔日10時前	隔日12時前
第2次	114/7/3 (四)	114/7/4(五)	114/7/4(五)	隔日10時前	隔日12時前
第3次以後	114/7/7起之週一至週	114/7/8起之週一	甄選日下午4時	隔日10時前	隔日12時前
	五下午3時前	至週五上午9時	执达日174时		IM H 12时則

說明: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以電話或上網查詢缺額狀況)。

八、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名額	職額類別及說明
普通班導師	級任導師	正取3人 備取2人	(1)市款增置教師2名 (2)教育部合理員額1名 (3)實際任教年級配合學校安排。
科任兼資訊業 務	兼任資訊業務	正取1人 備取1人	(1)實缺1名 (2) 教授資訊課程、自然課程、未來科技創客課 程及培訓能源小鐵人競賽
特教不分巡	特教課程及相 關工作	正取1人 備取1人	實缺1名
音樂課程			
鐘點教師	音樂相關課程	正取1人	1.每周約4~5節,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配課為準。

		備取1人	2.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336元;無退職 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惟由學校支付 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
臺灣手語	1~4年級手語	正取1人	1.報考教支人員之教師須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支老師	課程	備取1人	教育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支人員培訓
閩語 教支老師	1~6年級閩語 課程	正取1人 備取1人	合格證書。 2.口試佔總成績100%—以相關教學專業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3.甄選錄取方式: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備註說明:

代理教師聘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2條:「學校聘任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九、敘薪: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 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 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4. 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二)報考資格:

- 1.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本簡章第八項甄選科 目、資格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可提供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 試成績者(若有)。
- 2.第2次甄選報名資格: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次以後甄選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 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一、報名程序:

- (一)繳交報名表、教師證(實習證)、簡歷自傳表、同意書、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正本電子檔傳送予人事主任審查)。
- (二)甄選證於報名時製發,請自備兩吋照片1張(黏貼於甄選證上)。

十二、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一)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二)國民身份證;(三)教師證(實習證,如有);(四)簡歷自傳表;(五)學歷證件;(六)歷屆服務證明書(如有);(七)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如有)(**參加第1次甄選者**)

- (八)教學演示單元教案乙式三份,甄選當日備妥。
 -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 (3)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 其錄取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 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 得有異議。

十四、評審成績:

(一) 第1次甄選:

- 1.筆試占40% (採計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之成績或本校筆試成績)。
- 2.口試占30%, 教學演示占30%。
- 3.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 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同分者以筆試、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排列名次順序錄取)

(二)第2次以後甄選:

- 1.教學演示占50%,口試占50%。
- 2.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 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同分者以口試、教學演示之順序排列名次順序錄取)。

十五、甄選流程:

流程	考試報到與試務 說明	教學演示及口試 (依報到順序)	公告 錄取名單
時間	09:00-09:20	09:20-12:00	16:00前
地點	圖書室	教學演示:一甲教室 口 試:二甲教室 休息室:圖書室	校網教育局網頁

- 十六、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及其權益之敘明:依甄選程序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
 - (一)教學演示於上午9:20進行,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 (二)口試於教學演示完成後進行,每人10分鐘。

(三)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科目	演示範圍
A	普通班導師	國語或數學	4~6年級國語、數學,不限版本,自選單元
В	科任兼資訊業務	資訊或自然	5~6年級自然,不限版本,自選單元
С	特教不分巡	社會技巧	以泛自閉症類群對象,自行設計課程

D	藝術課程 鐘點教師	音樂	3~4年級音樂,不限版本,自選單元
---	--------------	----	-------------------

- (四)教案設計:請依照以上甄選類別,自備試教單元教案乙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
- (五)甄選類別及其權益敘明:教育部國教署於105學年度起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整合國 小教師課稅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經費,爰有關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員 額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

十七、錄取公告時間與方式:

- (一)錄取公告時間:考試當日16時前。(若有人報考,不論是否錄取皆會公告;如無公告,即無人報考,有意應試者,即可進行報名)
- (二)錄取公告方式:於本校校網、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甄(遴)選公告正取和備取名單,應試者亦可致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八、成績複查(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辦公室申請複查)
 - (一) 時間:錄取公告的下一個工作日08:00-10:00,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
 - (二) 地點: 本校辦公室。
 - (三)方式:僅限加總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及其他有關 資料。
- 十九、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以供查核):
 - (一)報到時間:錄取公告的下一個工作日10:00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
 - (二) 地點:雲海國小大辦公室。
 - (三)方式:經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印章至本校大辦公室辦理簽約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正取代理代課教師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十、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4月1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日當天,將以下證件mail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 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4月1日之後)。
 - 2.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4)。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 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 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2.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3.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4.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試場應試。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當日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由試務工作小組另行討論後通知。

- 二十一、本校教師甄選、錄取公告,以本校校網正式公告及教育局公告欄為準;本校門首公告為輔。
- 二十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二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校網。
- 二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辦理甄選工作;補充及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其它:

- 1. 本校地址:22391新北市石碇區北宜路五段坑內巷1號。
- 2. 洽詢電話:甄選內容:02-26651715分機12 (教務處吳主任)、報名資格:02-26651715分機17 (人事室塗主任)

(附件一)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號)

姓名			性	別	□男□女					
報考類	()A 普通科級任 ()B 科任兼資訊業務			」□已婚 □未婚			貼 相 片			
科	()C 特教不分巡教師 ()D 音樂鐘點教師		生	日	年月日			處		
現職		1			身分言	登字號				
通	永久				電話					
訊處	現在				電話					
教師證	E-mail									
我 Pi 盘 書字號	年月日字第 號		ı	1				ı		
學	學校名稱	科系	組	別	修業	起訖年	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歷										
10.4-	1/2 22								_	
教育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ξ.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日	日起.	至	年
	服務機關	職利	爯	到職	日台	即職日		備	註	
經										
歷										
驗證收件	繳驗:□國民身分證 □國小教師證書 □筆試成績單 □服務證明書 繳交:□報名表 □切結書		敘薪 其他		書		填表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係 二、上傳證件以正本證件為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	為準。				•				

(附件二)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 教育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一週以上)

四、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應聘為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 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 格,由雲海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

(113 11 > ()	
新北市石碇區	雲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	已 修 展 阅 小 数 師 数 苔 趣 公 。 取 復 起 老 類 科 う 實 型 数 師 終 。 並 見 オ

本人 ______已修畢國小教師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4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備註: 因參加11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切結日期為114年8月1日。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七)

切 結 書

本人確實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屬實,且無兩岸條 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如經發覺,願依據 法令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二二十十	•	(簽	辛)
立切結人	•	(奴)	早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筆試 □試教 □口試			
※本聯由甄選委	——— 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	市石碇區	雲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u> </u>
	市石碇區		<u> </u>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u> </u>
申請日期: 年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u> </u>
申請日期: 年 准考證號碼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
申請日期: 年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 年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申請日期: 年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信箱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 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九)

委託書

本人因	, 無法親自報到,今委託
	姐)代理報到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雲海	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山 苏 足 岡 任 日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及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明文件,如駕 照、護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